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大丰区建筑装

修垃圾临时处置费用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九进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九进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大丰区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处置费用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1、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 2、服务期限: 壹年, 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期满后, 考核结果 85 分及以上,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一年。
-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项目处置费捌拾玖元捌角玖分元/吨 (小写: 89.89 元), 年处置费约肆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 (小写: 4494500 元) 最终处置总量按实结算。

以上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劳保费用、保险费用、高温费、福利等)、设备及车辆费用(包括折旧费、油费、电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路费等)、数据信号接入费用、厂房费用(含水电费)、租赁或征地建设运营费用、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费用, 环保措施费用、安全措施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30%, 按照乙方投标时的报价(扣除预付款)平摊至每个月, 经招标人考核合格按季度支付, 即下一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应付处置服务费。

每季度应结算的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数量-当季度考核扣款。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1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结算方式: 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签定前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计 肆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 元 (小写: 449450 元)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2、交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m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未完成合同约定时间内不得提取及挪用，待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如有违反招标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垃圾处置服务。

4、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垃圾处置服务。

2、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乙方运营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针对项目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乙方需建立垃圾处置的日常台账，以便甲方核查。

3、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一切后果与费用。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5、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工作人员，规范生产运营，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

责任、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加强人员培训、安全教育，加强措施，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矛盾负全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涉。

7、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垃圾能及时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企业出现处置能力下降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甲方建筑垃圾，不得影响甲方建筑垃圾的处置。

8、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9、乙方处置建筑垃圾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处置费用中扣除违约赔偿(按每迟一日，承担未提供服务价的 5%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第一，如造成安全事故，其他人员意外事故及第三方损害，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及时的接收并处置甲方送至的建筑装修垃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发生如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服务工作。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生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

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供出的赔偿。

(6) 乙方处置点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或未经过环评、环保验收的，在甲方书面整改期限内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置单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 (6) 国家征用、征收；
-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2、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3、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

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大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因乙方拖欠支付员工工资和正常社会保险费（农民工工资）导致信访投诉，上级要求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垫付资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服务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4、乙方人员需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甲方对服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6、每季对服务管理进行检查，检查时邀请服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调整视为不可抗力因素；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如乙方有分包、肢解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三)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甲方三次以上（含三次）催告督促，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视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解除合同；

(四)因甲方收到上级行政指令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五)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始运营并接收建筑垃圾，15 天内能正常处置建筑垃圾，若因乙方原因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按要求及时运营并处置建筑垃圾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理解、适用发生争议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及立法宗旨进行解释。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九进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13812345678

2025年2月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13820931234

2025年2月8日



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九进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大丰区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处置费用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江苏九进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除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建平

签字日期：2018年2月8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海兵

签字日期：2018年2月8日